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项目投资 1680 万元，利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包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2021 年 4 月，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容积为 1.8m^3 ($3\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6\text{m}$) 的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1.4m^3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2$ 格) 的沉淀池 1 座。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

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等，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7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平剑	联系人		钱晓明	
通信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联系电话	18651187517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259号	审批时间	2021.3.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	占总投资比例	0.8%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常行审投备〔2021〕338 号), 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已投入运行。</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8、《关于对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3.30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中之盛(委)字第(04044)号;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 生态：地表水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 沉淀池进出水：SS； 地表水：COD、SS、石油类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大气	颜家浜	SW	250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鱼连泾河	S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张家港河	W	110	中河	
		尤泾河	E	28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1米	/	—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W	110	52.65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819 1466 99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尤泾河。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4 1350 1460 2004">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生活 污水厂排 口</td> <td rowspan="6">常昆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5">常昆污水 厂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2">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 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td> <td rowspan="2">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td> <td>COD</td> <td>3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3)*</td> <td>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N</td> <td>1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 污水厂排 口	常昆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常昆污水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 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 污水厂排 口	常昆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常昆污水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 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	标准	TP	0.3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如图所示：</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本项目北侧为锡太公路, 南侧为鱼连泾河, 东侧、西侧均为空地。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 占比 0.8%。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 人, 白班工作 8 小时, 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一)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的变动: 环评中陆域生活污水清运处理, 现实际使用公共厕所, 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变动: 环评中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理, 现实际与砂石一同外售。

(三)沉淀池设置情况的变动: 环评中设置 3 座沉淀池, 现实际设置 2 座沉淀池, 沉淀池总容积不变。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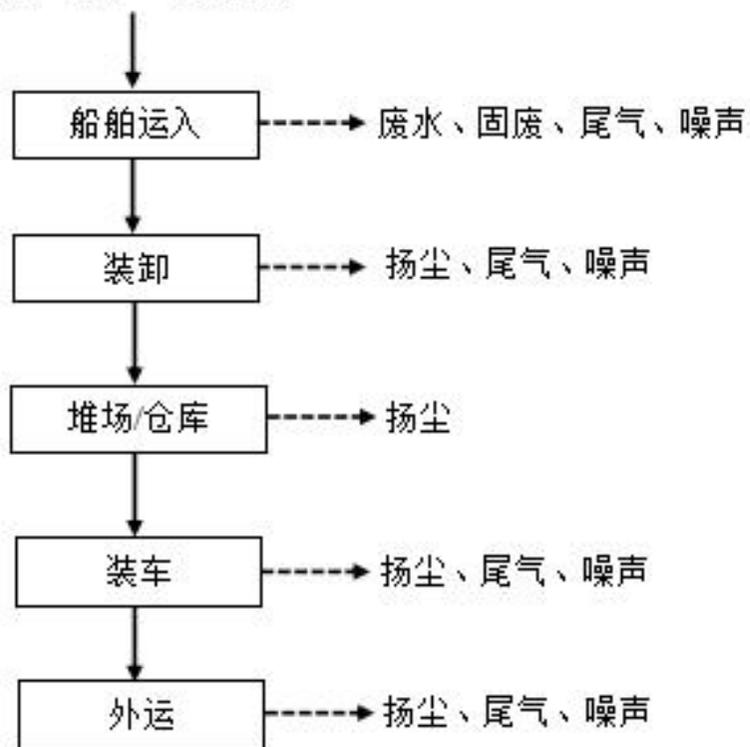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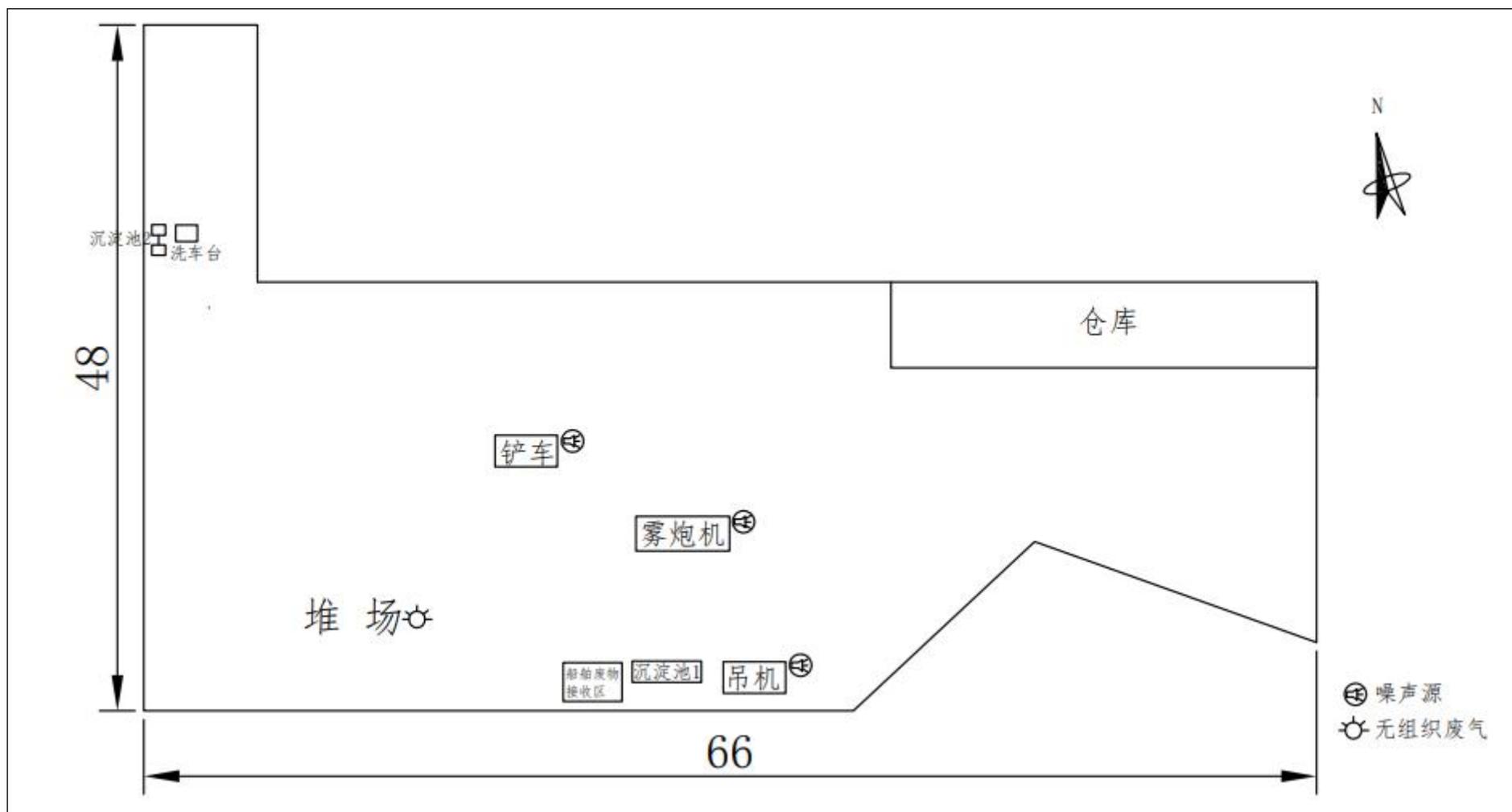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黄沙、石子、包装水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无新增岸线，利用陆域空地约 1800m²。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水质简单，排放量少，达到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所统一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附近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张家港河和鱼连泾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鱼连泾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鱼连泾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新建码头（设置1个300吨级泊位，年吞吐量1.14万吨，货物种类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1-60757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码头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

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废气 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水质简单，排放量少，达到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p>	<p>1、废气 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p> <p>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p>	<p>1、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2、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p> <p>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标准。</p> <p>4、固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所统一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附近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张家港河和鱼连泾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鱼连泾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鱼连泾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污染影响	<p>1、废气 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p> <p>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1.04.06~ 2021.04.07 地表水 2天2次	码头下游	COD、SS、 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水	2021.04.06~ 2021.04.07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2天4次	1、2号沉淀 池进、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04.06~ 2021.04.07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GB4915-2013)表2标准。
声	2021.04.06~ 2021.04.07 厂界四周 2天昼间1次	码头四周 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采样地点		鱼连泾河（码头下游）		
样品状态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4.06	微黄微弱少沉淀	30	12	0.02
		34	19	0.18
2021.04.07	微黄微弱少沉淀	31	15	0.01
		29	18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达标		

表 8-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1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6	悬浮物	68	65	69	76	70	/	/

2021.04.07	悬浮物	69	67	70	72	70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1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6	悬浮物	19	22	25	18	21	30	达标
2021.04.07	悬浮物	18	21	25	22	22	30	达标
采样地点		沉淀池2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6	悬浮物	77	67	63	70	69	/	/
2021.04.07	悬浮物	70	71	59	73	68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2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04.06	悬浮物	26	27	20	22	24	30	达标
2021.04.07	悬浮物	19	21	20	17	19	30	达标

依据上表, 沉淀池 1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69.3%, 沉淀池 2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68.6%。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 1 的容积为 1.8m³ (长×宽×高=3m×1m×0.6m); 沉淀池 2 的容积为 1.4m³ (长×宽×高=1m×1m×0.7m×2 格)。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04.06	上风向 G1	0.073	0.063	0.057	0.068	/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47	0.053	0.043	0.043	0.053		
		下风向 G3	0.050	0.035	0.030	0.025			
		下风向 G4	0.040	0.053	0.037	0.040			
	2021.04.07	上风向 G1	0.072	0.057	0.045	0.067	/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60	0.053	0.062	0.067	0.067		
		下风向 G3	0.043	0.043	0.052	0.030			
		下风向 G4	0.037	0.052	0.043	0.040			

气象参数	2021年4月6日，晴，风向：东，风速：2.3-2.4m/s。 2021年4月7日，晴，风向：东，风速：2.5-2.6m/s。
------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评价
		2021.04.06	2021.04.07		
Z1	东厂界外 1m	56.5	56.9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6.5	56.3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7.5	56.6	6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6.7	56.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4月6日，昼间：晴，风速 2.3m/s。 2021年4月7日，昼间：晴，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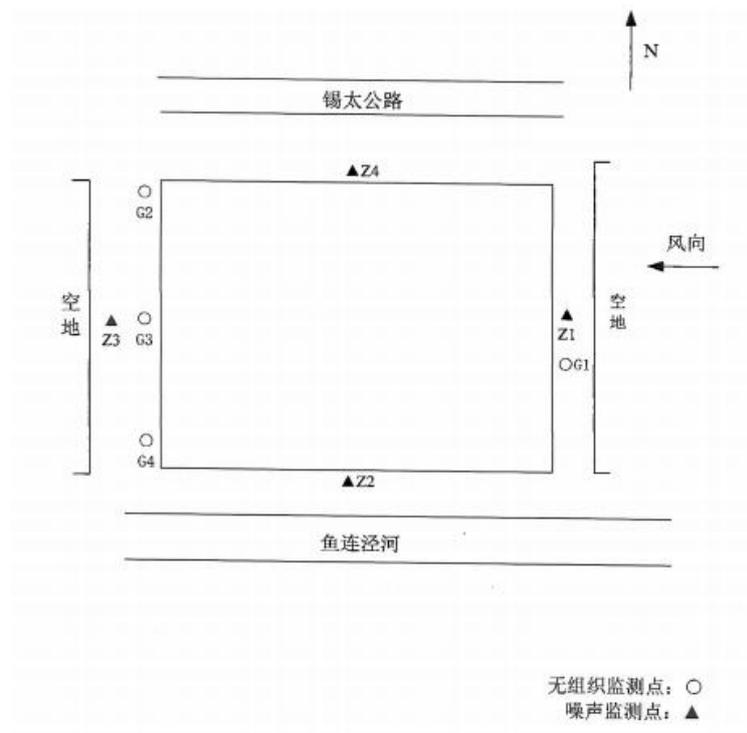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有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运营期间做好了以下制度：组建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队伍，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和日常的安全工作；做好港区周边植被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实行限速等措施降噪。

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并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项目北侧为锡太公路，南侧为鱼连泾河，东侧、西侧均为空地。

项目利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项目工程于 2014 年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9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259号

关于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新建码头（设置1个300吨级泊位，年吞吐量1.14万吨，货物种类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1-60757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码头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3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码头）

为进一步美化环境，切实做好园区入驻企业（单位）垃圾清运及生活污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企业（单位）地址：锡太路张家港大桥南侧；
- 二、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三、收费标准：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有偿垃圾清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垃圾桶每只/年3000元；
- 四、垃圾桶的收费结算：乙方原有垃圾桶1只*3000元/只，实收人民币3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全年的垃圾清运费；
转账抬头：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科；账号：10-521201040000881-106017；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沙家浜支行；
- 五、垃圾桶的购置：如果乙方增加或者更换垃圾桶尺寸要统一（240升），1、可由乙方自行购置，2、乙方也可向甲方购置，甲方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六、有关事项的约定：1、乙方需根据内部所产生垃圾量配备相应的垃圾桶，如垃圾桶配备不足的，堆放在垃圾桶外的垃圾，甲方将不作清理；（生活污水桶清理另算费用）；
2、乙方必须将垃圾桶放在交通方便，位置合适便于甲方垃圾清运车辆正常工作；
3、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做到日产日清；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七、安全方面：甲方在处理垃圾过程中所造成的交通事故以及其它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盖章签字：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码头）

2021年3月2日

附件 4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永欣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平剑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上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沙家浜镇常昆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沙家浜镇常昆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集体土地资源的管理，确保土地使用的有偿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原库浜砖瓦厂土地租赁给乙方，由乙方实行有偿使用，为此，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面积

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面积计 2000 平方米。（具体地理分布见附图）。

二、租赁费标准及年租赁额

甲、乙双方同意按 35 元/平方米的年标准计交 2021 年土地租赁费，上述土地面积共计年交纳租赁费 70000 元。（若需开发票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租赁费交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土地租金 70000 元。

四、租赁期限

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一年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收取房屋资产的租赁费，监督检查出租土地的使用情况。

2、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该租用房产的租赁费。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搭建、挖废、转租或转让所租用的土地。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因素、集镇总体规划调整实施、企业破产等）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租赁费标准和提前日期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搭建、挖废、转租或转让所租用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责成乙方拆除、整治、退租的同时，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及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 2、本合同一经签字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经济服务中心备案一份。
 -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甲方（公章）

孙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3月 2日

情况说明

根据沙家浜镇建设局出具的界址范围，位于沙家浜镇常昆村，锡太公路南侧、张家港河东侧的一宗地（详见附图），该地块面积约为3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家浜分局

2021年3月11日



现状图



1:2,000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44)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联系人	钱晓明	联系电话	1396230959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06-2021.04.07	采样人员	张斌、顾叶君
检测日期	2021.04.06-2021.04.08	检测人员	毛晓烨、何莉、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水：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胥月</u></p> <p>审核： <u>何莉</u></p> <p>签发： <u>何莉</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签发日期：2021年 04 月 09 日</p>			

表1: 常熟市乾翰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6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202104044-001	鱼连泾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30	12	石油类 0.02
202104044-002	鱼连泾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4	19	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	3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2021.04.06

表2: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7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202104044-045	鱼连泾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31	15	石油类 0.01
202104044-046	鱼连泾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29	18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	3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44-004	202104044-005	202104044-006	202104044-007	均值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6	悬浮物	68	65	69	76	7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44-008	202104044-009	202104044-010	202104044-011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 (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55	10:55	12:55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6	悬浮物	19	22	25	18	21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44-012	202104044-013	202104044-014	202104044-015	均值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6	悬浮物	77	67	63	70	69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4044-016	202104044-017	202104044-018	202104044-019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3:05	15:0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6	悬浮物	26	27	20	22	24	30	符合
备注		/						

表4: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2021.04.0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104044-048	202104044-049	202104044-050	202104044-051		
采样时间	08:55	10:55	12:55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7	悬浮物	69	67	70	72	7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样品编号	202104044-052	202104044-053	202104044-054	202104044-055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7	悬浮物	18	21	25	22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均值
样品编号	202104044-056	202104044-057	202104044-058	202104044-059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3:05	15:0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7	悬浮物	70	71	59	73	68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样品编号	202104044-060	202104044-061	202104044-062	202104044-063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3:10	15:1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4.07	悬浮物	19	21	20	17	19	30	符合	
备注		/							

表 5: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3	0.063	0.057	0.068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47	0.053	0.043	0.043	0.053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50	0.035	0.030	0.025			
	下风向 G ₄	0.040	0.053	0.037	0.04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6	第一次	13.5	102.4	2.4	东	晴
	第二次	15.2	102.3	2.3		
	第三次	18.4	102.2	2.3		
	第四次	19.0	102.0	2.4		

表 7: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2	0.057	0.045	0.067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60	0.053	0.062	0.067	0.06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43	0.043	0.052	0.030			
	下风向 G ₄	0.037	0.052	0.043	0.04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07	第一次	13.2	102.2	2.5	东	晴
	第二次	15.4	102.0	2.5		
	第三次	18.2	102.0	2.6		
	第四次	18.5	101.9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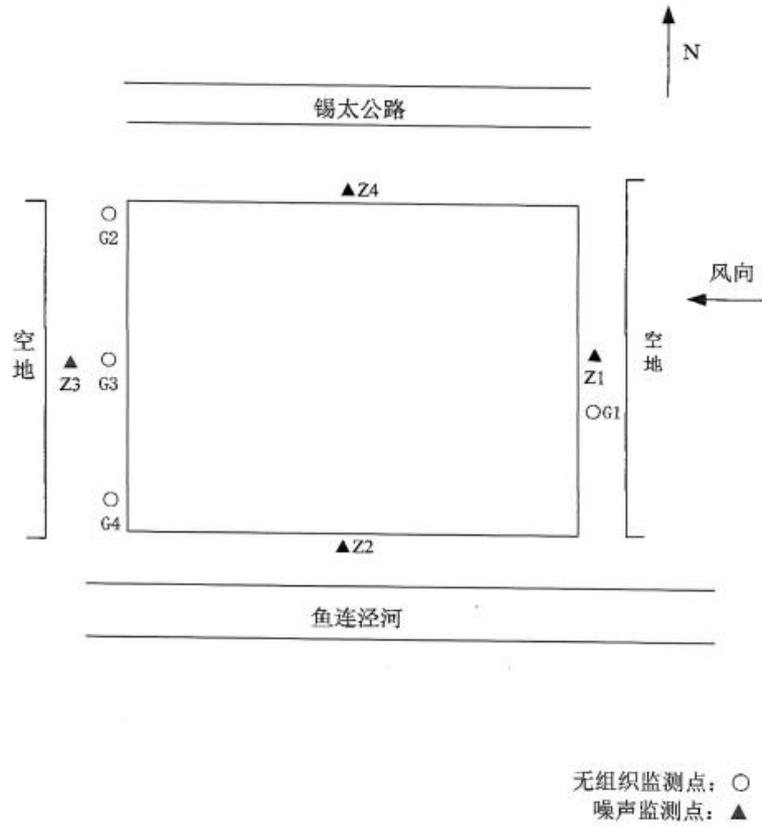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6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00	56.5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04	56.5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08	57.5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14	56.7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05	56.9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10	56.3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14	56.6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18	56.6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4.0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4.07	93.8	93.8	0.0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TE8Q41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TE8Q4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138.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68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680万元人民币，利用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1.14万吨。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环卫清运处理，年排放量47t/a；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三)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8651187517
通讯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 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7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407/91f2a89d1185c81f90d06436345ee25f.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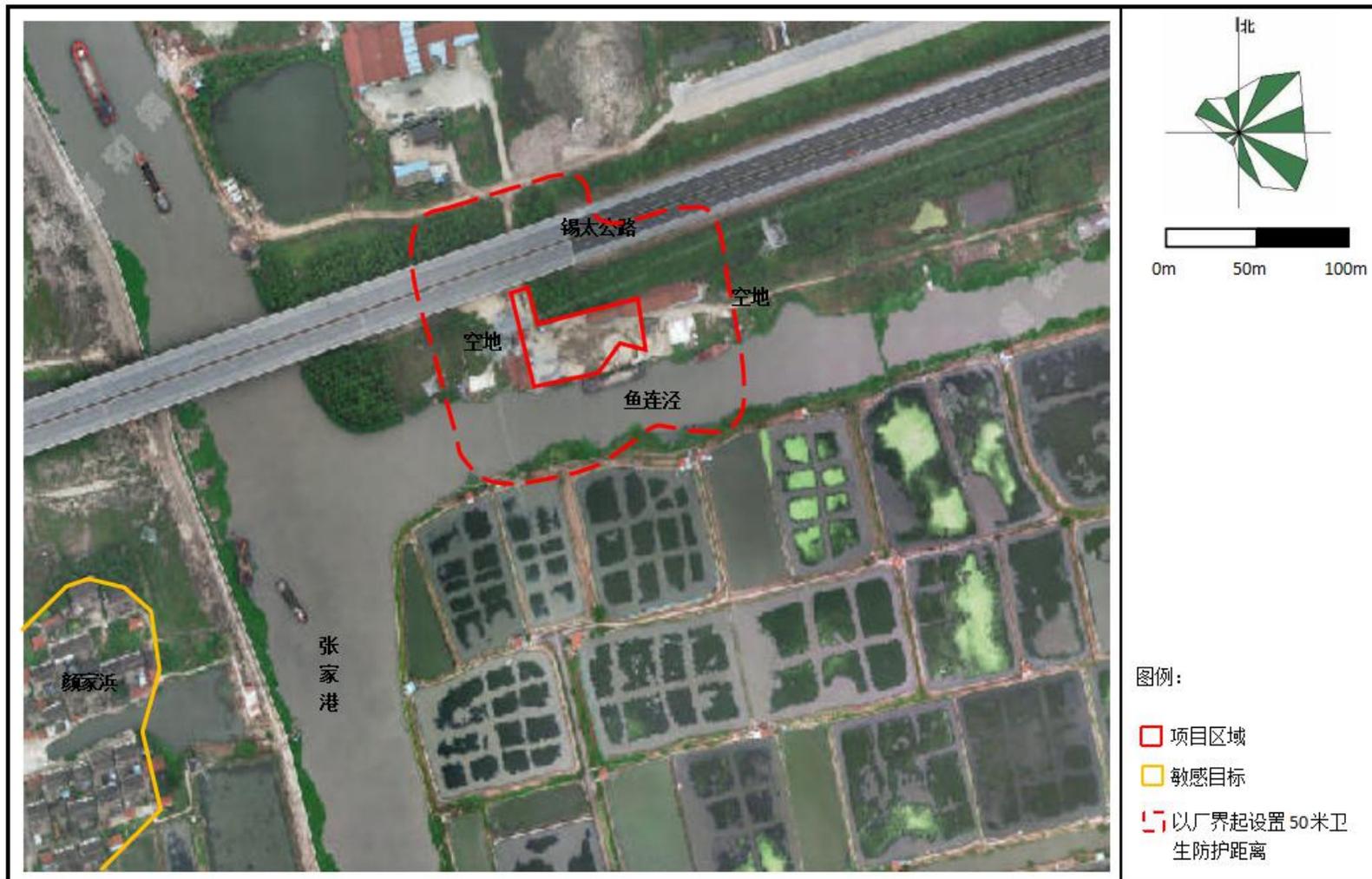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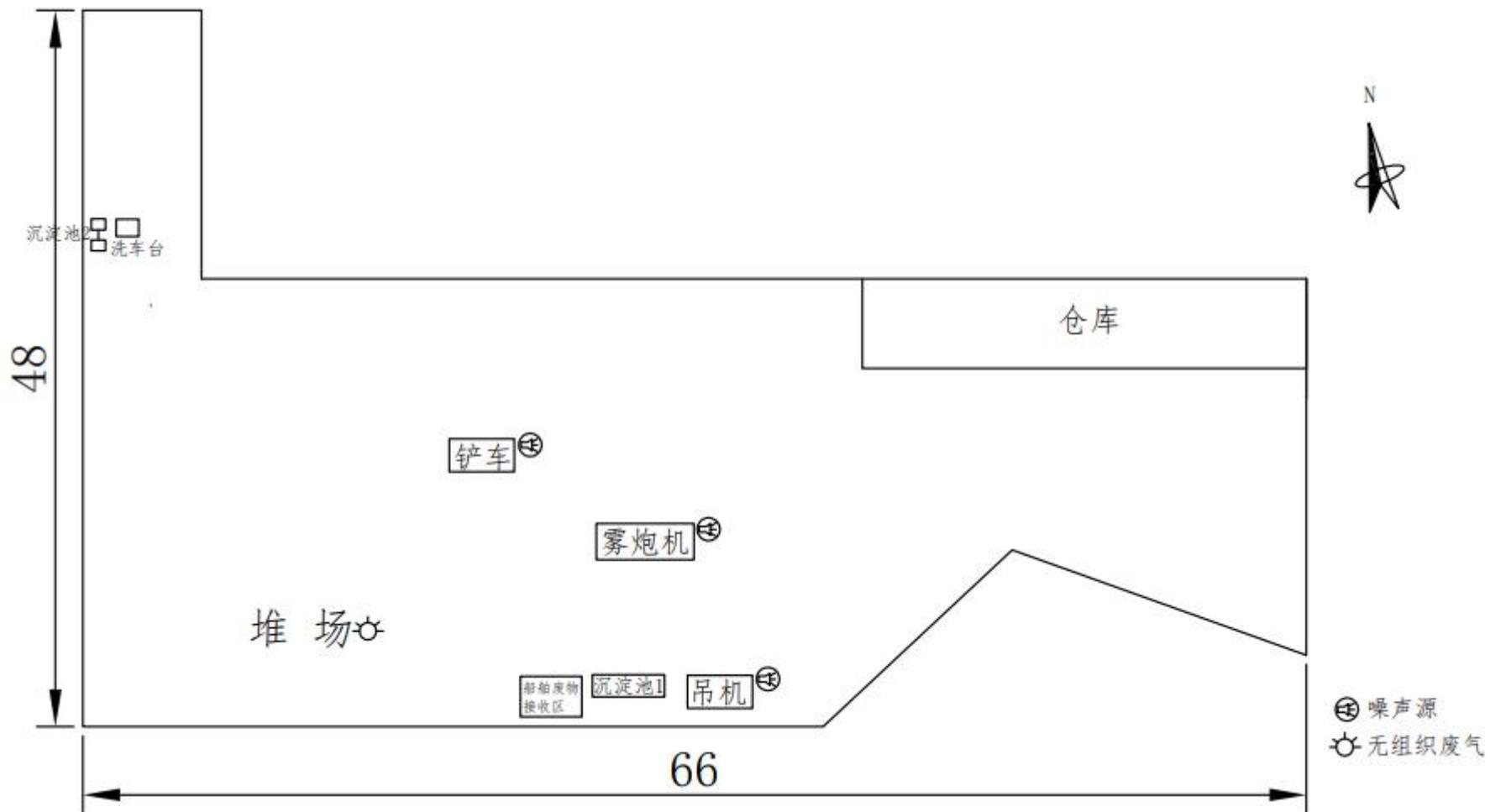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占地 18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为 1.14 万吨(砂石 0.9 万吨、包装水泥 0.24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2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259 号)。2021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07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TE8Q416001Y)。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59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300吨级泊位1个，年吞吐量为1.14万吨(砂石0.9万吨、包装水泥0.24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的变动：环评中陆域生活污水清运处理，现实际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变动：环评中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理，现实际与砂石一同外售。

(三)沉淀池设置情况的变动：环评中设置3座沉淀池，现实际设置2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容积为 1.8m^3 ($3\text{m}\times 1\text{m}\times 0.6\text{m}$)的沉淀池1座，容积为 1.4m^3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0.7\text{m}\times 2$ 格)的沉淀池1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作业起尘、堆场风扬尘、道路扬尘等，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2 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9.3%和 68.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鱼连泾河)处地表水中 COD、石油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7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2014年竣工，2021年4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4月由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五、结论.....	7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项目投资 1680 万元，利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包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由于历史原因，码头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

该项目在码头环保问题整改中，码头人员现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沉淀池污泥与砂石一同外售；沉淀池减少 1 座，总容积不变。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现实际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码头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码头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码头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p>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p>	<p>—</p>
<p>八、按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p>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1TE8Q416001Y</p>	<p>落实</p>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理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新建（补办环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1.14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1.14万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船舶进港停靠在泊位上，通过吊机、铲车将黄砂、石子从船舶上装卸到堆场暂存；将包装水泥装卸到仓库暂存。货物采用铲车装车后汽车外运。	船舶进港停靠在泊位上，通过吊机、铲车将黄砂、石子从船舶上装卸到堆场暂存；将包装水泥装卸到仓库暂存。货物采用铲车装车后汽车外运。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无废水</p>	<p>本项目装卸、堆场、仓库、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码头现减少1座沉淀池。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装卸、堆场抑尘用水主要被</p>	沉淀池减少1座；码头人员现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沉淀池污泥与砂石一同外售。	/	无

	<p>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所统一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砂石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p>			
--	--	--	--	--	--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的变动：环评中陆域生活污水清运处理，现实际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源强减少。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变动：环评中沉淀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理，现实际与砂石一同外售，仅改变沉淀池污泥处置方式，不涉及源强变化。

(三)沉淀池设置情况的变动：环评中设置 3 座沉淀池，现实际设置 2 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不变，不涉及源强变化。

五、结论

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项目投资 1680 万元，利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包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14 万吨。

由于历史原因，码头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乾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59 号)。

该项目在码头环保问题整改中，码头人员现使用公共厕所，无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沉淀池污泥与砂石一同外售；沉淀池减少 1 座，总容积不变。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

重大变动，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